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34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勞動部1001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明仁

記錄：徐慈慧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33）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就業及經濟組第33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摘要

一、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由於「雙就業、雙照顧」是相當重要的政策，希望讓所有委員都能做了解並提供意見。因此，建議能否將此案提報到行政院性平會前會做一個報告案，報告其辦理情形或籌備規劃。

二、黃怡翎委員

同酬日議題應著眼於性別薪資平等的概念，分析薪資落差大的產業及女性人數多但低薪化的產業問題，如改善從事照護工作人員之薪資條件。另外，性別薪資差距的原因可能來自教育經驗、訓練、工作機會、家庭生活平衡

等，皆屬影響薪資差距問題之原因，業管部會辦理情形內容表示上述原因與性別無關，較為不妥。

### 三、王兆慶委員

提醒公務機關常用多變量回歸分析，將薪資差距歸因於年資、工作別或主管別等其他因素，進而主張與性別無關，但年資、工作別、職務階級背後仍是性別因素在運作所造成，例如水平及垂直性別職業隔離，建議各部會報告時，不應直接表示薪資差距與性別無關。

### 四、鄧筑媛委員

建議後續115至118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議題管考各部會主管證照的考照情形，特別是女性考照後但未進入就業市場的狀況進行追蹤處理，作為未來政策研擬方向。

### 五、陳常務次長明仁

1. 關於證照及就業市場進入之問題，建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會後進行評估，因為勞發署權責為技術士證，但專技人員業管單位則是考試院，因此，後續再統整爬梳相關問題時，可能會遭遇瓶頸，所以請勞發署研議有哪些可行方式後，再於會上說明或於會前提供書面評估狀況予本組秘書單位，發送給委員做進一步討論。
2. 提醒各部會應更謹慎地解讀性別統計資料，不宜寫成與性別差異無關，必要時可請教部會性平小組委員協助詮釋。

#### 決定：

##### 一、序號1：

1. 決定事項1「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持續列管，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於115年1月1日新制上路後，執行一段時間後再將相關執行結果向本小組會議報告；
2. 決定事項2「雙就業、雙照顧」部分併入報告案第2案決議。

##### 二、序號2：

1. 決定事項1：解除列管。
2. 決定事項2：因已列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5至118年院層級議題故解除列管，不於本組會議重複列管。

3. 決定事項3：持續列管，待行政院函頒下一階段性別重要議題後解除列管。

## 第二案

案由：有關「雙就業、雙照顧」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報告規劃期程、目標與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單位

## 發言摘要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簡報內容應再多補充一些資訊，包括新的彈性育嬰假、家庭照顧假等彈性制度措施，以及如何鼓勵民間企業支持並推動彈性工時及請假制度的相關內容。

### 二、 王委員兆慶

雙就業、雙照顧的關鍵指標應聚焦於中高齡女性的勞參率，而非男女合計的勞參率，以實現兩個性別都要就業、都要照顧之政策目標。

### 四、 秦季芳委員

應呈現如何監督及控制托育品質，讓家長安心送托，因為虐待或性侵兒童事件將迫使女性返家照顧，相關應對措施應包含如何裁處不適任或送托機構確實改善。另外，應審慎考慮延長托育時間，衍生變相鼓勵高工時的問題，希望盡量避免要求員工加班，避免對員工身體或心理產生負面影響，間接出現對孩子施暴的情形。

### 五、 黃怡翎委員

長期照顧常是突如其來的需求，勞動者缺乏準備時間因應，現行勞工可使用的請假工具為事假，且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僅有14天。面對未來出現越來越多需要長期照顧長輩的情形下，建議在雙就業雙照顧的框架下，排除勞工特別休假的權益，去思考規劃新的請假工具，解決勞動者在長照準備期間的困擾。

### 六、 陳常務次長明仁

勞動部婦女再就業計畫目前似未區分婦女身分是第一次或第二次脫離職場，但如探討中高齡或高齡者就業兩部分，可能需要進行交叉比對分析，才能

夠理解計畫措施對象是否在協助範疇內，請勞發署針對婦女再就業計畫及中高齡就業促進計畫數據，進行更精準的交叉比對與性別分析。另外，托育與顧老服務時間放寬時，托育及照護機構人力上應做相應的調整，而非讓原有人員持續加班。

**決定：**本案解除列管。另請勞動部參考委員與性平處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第三案

**案由：**「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性別平等相關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 發言摘要

##### 一、薛文珍委員

建議預期成果有更細緻的展現，包括統計總投入經費，以及由女性擔任計畫主持人的計畫佔比多少。

##### 二、吳惠玲委員

請問本計畫117年之後的規劃如何及整體流程，包括地方申請流程、詢問窗口，以及跨部會資源整合的具體運作方式。

##### 三、李安妮委員

建議報告應具體呈現政府如何透過陪伴和支持體系，協助女性達成性別目標，以及女性為地方創生帶來的影響力，簡報呈現之案例更像地方創業，希望看到政府更明確的角色和企圖心，讓地方能真正創生，創造出例如「很女人」的鄉鎮特色和氛圍。

##### 四、秦季芳委員

應盤點計畫成果在各區域之具體分佈狀況，找出可能沒有反映到的需求和疏漏，並補充提供計畫內容，有關當地就業成長人數、女性就業人數、收入增加等具體數據。

##### 五、鄧筑媛委員

建議未來報告可納入前一期（110-113年）的目標設定、達成狀況、補助金額和性別差異分析，並建議以地方治理與決策為目標，提出更具體之達成

方式，例如女性是否參與農會代表或地方鄰里長等職務，以凸顯女性在決策上的話語權。

決定：洽悉，請國發會參考委員意見廣續辦理。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有鑑於多位國民黨立法委員已提案修法延長「禁止工作之強制產假」，從八周延長至十二至十六周不等，然此修法方向，對意欲及早回歸職場之女性權益有害。建請勞動部預作準備、凝聚共識，設計「強制產假」與「非強制產假」之組合式法律草案文字，作為對案。

提案委員：王兆慶委員

#### 發言摘要

##### 一、王兆慶委員

提案並非單純反對產假延長，而是反對強制禁止工作的產假延長。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精神，強制休假只需六週，總共產假14週應為「六加八」的概念（六週強制，八週非強制）。應將產假分為強制性和非強制性結構，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精神，且讓想早回歸職場的女性有選擇機會。

##### 二、李安妮委員

認為讓女性擁有選擇的自由是國家進步的象徵，也是政府有能力的展現。若能回到六加八的精神，政府、人民和女性都能受益。

##### 三、黃怡翎委員

贊成產假不應太長，避免離開職場過久，建議勞動部若要提出對案，應將產假和延長部分做名詞區隔，例如維持「產假」八週，將延長部分以其他名目區隔，以避免法律適用上的混淆。

##### 四、薛文珍委員

擔心女性在有選擇權時，部分女性可能因雇主壓力而無法抵抗，被迫做出雇主傾向的選擇，因此勞動部應注意此問題。建議勞動部根據專業和執行經驗提出對案，同時鼓勵托育聯盟或民間團體做出論述。

##### 五、陳常務次長明仁

勞動部有關延長「禁止工作之強制產假」會整體通盤思考，包括產假名稱

釐清是否區分延長產假，延長期間之薪資給付方式由雇主負擔或公共化經濟支持，以及如何避免婦女因經濟壓力提早回歸職場等多變項因素。勞動部正持續盤點相關問題，待時機成熟時將推動周延方案。

**決定：**

本案洽悉，請勞動部參酌委員建議賡續辦理，並積極做好準備，以因應立法院未來可能的修法討論。

## 伍、臨時動議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3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勞動部日前表示將研議放寬外籍幫傭政策，建請勞動部及相關部會就此一政策放寬進行就業市場衝擊影響評估、性別影響評估，以及人權影響評估」，詢問勞動部後續之規劃與期程安排。

提案委員：鄧筑媛委員

發言摘要

### 一、鄧筑媛委員

關切此政策是否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希望此政策未來能提到性平會就業及經濟分工小組會中討論。

### 二、王兆慶委員

雖然字面上幫傭非托育，但實際上外籍幫傭對於高價之到府保母具有替代效果，建議衛福部統計有多少到府保母將被替代。

**決定：**

一、本案前已於行政院性平會有所討論，相關政策之研議會遵照卓院長及洪部長揭示之原則辦理。

二、委員意見請勞動部及衛福部參酌。

伍、散會：上午12時30分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

第 34 次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勞動部 10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明仁

出席人員名單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黃委員怡翎	黃怡翎
吳委員惠玲	吳惠玲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王委員兆慶	王兆慶
薛委員文珍	薛文珍
秦委員季芳	秦季芳
鄧委員筑媛	鄧筑媛
林委員志潔	
陳委員月娥	
林委員映均	

列席人員名單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參議 諮議	蕭鈺芳 容怡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科長	陳韻如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處長 佺任坂正 科長	林鐘榮 曾詠宜 林麗瑛
內政部	科長	沈雅娟
經濟部	專門委員 科員 中區署科員	劉之蔚 林麗子 林俐文 連執
教育部	國發員 專門委員 行政組員	王怡婷 陳亭音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運動部	科長	張偉民
文化部	科長 視察	謝明傑 吳悅鈞
交通部	科長 專員	吳滄洲 高培斌
衛生福利部	科長 副科長 視察 科員 科員	陳錦文 曾昭平 徐慧芬 鍾睿蓉 趙國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副組長 專員 專員	邱百之 王麗雯 陳同禧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署長	葉錦堂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副所長	陳育偉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	科長	吳曉傑
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專委	張佩玲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專委 專員	邱倩莉 楊曼禎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	專門委員	黃琴蓀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副司長	王金琴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勞動部統計處	副處長 科長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科長 科員	  